

缺失態樣

對客戶間彼此有共通特徵者，未以關聯性角度進行客戶審查。

缺失情節

- 辦理客戶審查，對於客戶間彼此有共通特徵者，於審查時未予揭露及敘明客戶具備共通特徵之原因，並以關聯性角度進行客戶審查，全盤瞭解其彼此之關聯及關聯之合理性，以充分評估開戶之必要性，如：相同通訊或營業地址、相同聯絡人、相同網銀交易授權人員及操作人員等。
- 客戶有以設立境外公司且疑似安排與關聯戶間之交易以達成洗錢目的，辦理定期審查時，未對該等客戶視為攸關之關聯戶予以瞭解其交易模式之合理性且是否與開戶目的相同。

改善作法

- 應透過系統對有共通特徵之客戶群產出資訊，並以關聯戶邏輯辦理客戶審查，全盤瞭解關聯之合理性，以充分評估開戶之必要性。
- 於辦理對客戶及其交易之持續審查及監控時，應釐清關聯戶之營運模式，並瞭解其交易模式之合理性及評估是否與開戶目的相同。

缺失  
態樣

對疑似洗錢交易之查證、申報作業及監控管理方式欠妥。

缺失  
情節

- 對大額現金交易客戶所留存資料與事實不符者，未及時查證並予更正，同時檢核交易合理性，及衡酌申報可疑交易。
- 對大額現金交易未符客戶職業常態者，未衡酌申報可疑交易。
- 對於疑似洗錢交易態樣表徵出現次數統計、篩選態樣標準有效性驗證與確認交易表徵態樣完整性等，尚無系統輔助管理分析並定期檢討參數設定之有效性；且未有外部專家對可疑交易態樣監控參數設定之有效性進行驗證。
- 對可疑交易態樣未依風險基礎方法，就高風險及中低風險設定不同監控標準。

改善  
作法

- 應加強客戶審查及資料查證確認作業，並考量客戶職業類別及檢視其現金交易是否與營業活動相符，衡酌申報可疑交易。
- 應依「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9條第1項規定，對銀行帳戶及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至少應包括完整之監控型態、參數設定、金額門檻、預警案件與監控作業之執行程序與監控案件之檢視程序及申報標準；另依客戶性質、業務規模與複雜度、內外部資訊及內部風險評估結果，定期檢討更新監控政策與程序，且應就上開機制予以測試。
- 應依風險基礎方法，對高風險及中低風險設定不同疑似洗錢態樣監控標準，以提升監控效能。

缺  
態  
失  
樣

辦理既有客戶資料之更新作業，有欠確實。

缺  
失  
情  
節

- 未提供電話、傳真、網路、郵寄等多元管道，以利客戶辦理資料更新。
- 對客戶無法如期提供更新資料，尚未研議建立相關管控措施。

改  
善  
作  
法

- 應參照本會108年1月7日金管銀法字第10802700300號函規定，提供多元管道以利客戶辦理資料更新，對客戶無法如期提供更新資料者，應建立管控措施，惟相關管控措施應符合比例原則。

失樣  
態

未適時重新辦理客戶風險評估，調整客戶風險等級。

缺失情節

- 調整所訂客戶風險評估表之職(行)業別風險等級時，未重新辦理客戶風險等級評估。
- 經申報為疑似洗錢交易之客戶，未重新辦理風險評估，以適時調整風險等級。留存佐證資料。

改善作法

- 應參照「銀行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第6點第2項「對於已確定風險等級之既有客戶，銀行應依據其風險評估政策及程序，重新進行客戶風險評估」規定辦理。
- 應參照上開指引第6點第3項第4款有關適時調整風險等級時機含括「經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等…」規定辦理。

失樣  
缺態

辦理客戶洗錢風險評估因子設定、客戶審查作業及交易監控作業，有欠妥適。

缺失情節

- 未依據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NRA 報告）妥適設計風險評估因子。
- 對法人戶實質受益人之辨識及審查過程欠確實。
- 當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未對客戶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實質審查。
- 未定期檢討修正交易監控參數門檻值；未確實說明可疑態樣之檢核過程，並留存紀錄。

改善作法

- 應依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NRA報告）妥適設計風險評估因子。
- 應確實對法人客戶辨識實質受益人身分及進行審查；客戶資料有重大變動時，應重新辦理審查。
- 應確實辦理疑似洗錢態樣之檢核，並留存紀錄備查，及定期檢討交易監控參數設定之妥適性。

辦理客戶洗錢風險等級評估及客戶審查，未盡確實。

- 辦理客戶洗錢風險評估作業，有評估項目欠周延或評估邏輯欠合理，如：地域、特殊人員及客戶具負面新聞等風險因子未納入風險評估項目；或對職業等項目未予合理配分。
- 風險評估項目未確實勾選，致有風險評估分數低估，影響客戶風險等級評估之正確性及定期審查期限管理。
- 對法人及境外客戶進行客戶審查，未確實辦理實質受益人辨識審查作業，或未定期辦理法人客戶之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交易相關人之姓名檢核。

- 應檢視客戶洗錢風險評估項目之妥適性，並確實執行評估程序，以落實防制洗錢作業。
- 應依規定確實辦理客戶審查程序，辨識實質受益人，並定期對法人客戶之實質受益人及高階管理人辦理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

缺  
失  
態  
樣

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檢核參數設定欠妥，或未確實執行相關檢核作業。

缺  
失  
情  
節

- 對各項所營業務之交易監控態樣參數設定及檢核標準，未留存量化標準之評估參考資料及未擬訂核准層級及定期檢討時程，不利檢討態樣有效性。
- 對系統產出結果，未合理判斷及評估可疑交易有無申報必要並留存檢視紀錄，或對異常交易態樣檢核結果之查證說明欠確實。

改  
善  
作  
法

- 應檢討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持續監控之檢核邏輯，並留存量化參數訂定之佐證資料，以落實自訂疑似洗錢交易表徵之監控。
- 客戶交易符合所訂疑似洗錢態樣表徵者，應確實執行審查程序。



缺  
失  
態  
樣

辦理客戶姓名檢核及辨識最終實質受益人身分之審查作業，有欠妥適。

缺  
失  
情  
節

- 辦理外國法人客戶風險評估作業，有未以英文名稱辦理檢核，並留存相關資料備查。
- 對法人客戶或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時，有未徵提其章程、股東名冊或取得實質受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並採取合理措施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

改  
善  
作  
法

- 應強化客戶姓名檢核機制，包括英文姓名及法人名稱之檢核，並採取合理措施以驗證最終實質受益人之身分(如：徵提其章程、股東名冊或足以驗證實質受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以利確實執行認識客戶及防制洗錢之審查作業。



缺失態樣

辦理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之篩選條件設定及關聯戶控管作業，有欠妥適。

缺失情節

- 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篩選條件門檻為一定期間之監控態樣，有僅以單日為篩選條件，或監控報表有逾 1 年均未產出監控態樣，未定期檢討參數設定之合理性。
- 對聯絡資料相同之客戶，有未全面檢視該等客戶是否納入關聯戶控管。

改善作法

- 應加強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篩選條件設定之審核作業，並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監控報表有久未產出監控態樣者，定期檢討是否應調整篩選條件之設定(如：一定金額或一定期間等)，並留存相關資料備查。
- 對聯絡資料相同之客戶應全面評估及檢視客戶資料，並採取適當之控管措施(如：納入關聯戶控管等)。